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交割銀行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約定書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 第十五條　本約定書未盡之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中央銀行相關法令、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辦理。	其他 第十五條　本約定書未盡之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辦理。	爲清算交割銀行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亦應遵守中央銀行有關之規定辦理各項作業，爰修正相關文字。
其他 第十六條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其他 第十六條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爲使約定書各條文用語一致，爰修正相關文字。